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25637 号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因疫情管控影响及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致上述事项未能按时予以披露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公司对补发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